

蘭嶼歷史地理雜識

王世慶

臺灣與菲島間之島嶼

蘭嶼之位置比臺灣南端還在北方（按臺灣本島南端爲北緯二一度四八分，蘭嶼南端爲北緯二二度五分六秒），因此言其係在臺灣與菲島間的島嶼則已稍犯不實。文明人而最早尋訪臺灣菲島間海上之島嶼，並留有記錄的英國海盜 Dampier 云，渠等爲開往呂宋而自臺灣出發後發現左列五個島嶼，即

Orange
Manmonth
Grutten
Bashee
Goat

並總名之曰，巴士 Bashee 群島。據菲島學人之考證，此即 Batanes 群島。Orange 可比定爲 Ibajay，Bashee 可比定爲 Ibujos，Goat 可比定爲 Dequez。

參照·Blair &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 XXXIX, p. 96-97

Gazetteer of Philippine Island. p. 264

Census of the Philippines. I p. 448

西班牙進出巴丹群島小史

菲方之進出巴士群島的史實，大體有如左記情形。

西班牙政府直至十八世紀末，未曾在巴丹群島尋求樹立政權，但天主教徒早對其土著試行種種佈教工作。西元一六八六年多明哥（Domínico）派會徒數名被派巴丹群島後，始有以教名命名土著之舉。但此

工作即告中斷，因該地顯然不宜健康，會徒二名死此，工作終被放棄。此後，使土著信教事一直作罷，至一七一八年新任 Babujan 諸島教區長 Vicar Juan Bel 赴巴丹群島後，從新設置佈教團並新任二十五名之多明哥派會徒。新佈教團設在 Babujan 群島中之一島 Calayan 島，因巴丹群島不宜於歐洲人健康，招巴丹群島土著移來此島上，接受宗教上教訓。此佈道團會存續若干時。

征服巴丹群島而收諸西班牙政權之下作西國殖民地之譽當歸於總督 Don Jose Basco，一七九一年渠派遠征隊企圖在此等遠島上樹立文官政府，隊長有鎮長一名，多明哥派佈道士二名，機工、技工若干名。此遠征結果，成立城鎮，成 Cagayan 省之一縣。

西人征服巴丹群島之後，關於群島之報導極少，一八三〇年總督 Pascual Ensile 派 Panavanda 探險並測量此群島後，始獲明確之報導。

在西治末期，巴丹群島爲軍政省，省城 Santo Domingo de Basco。一八九七年九月巴丹群島爲革命政府所掌握，革命政府執權至一八九九年美國佔領爲止。

美治下文官政府成立後，巴丹群島復歸 Cagayan，至一九〇九年再由 Cagayan 分開，成立特別省，仍以 Santo Domingo de Basco 爲省城。

此間渠等始終未曾越過 Bashee 群島而至臺灣島及蘭嶼矣。

參照·Encyclopedia of the Philippines. Vol VIII p. 241-2

荷蘭佔臺時之蘭嶼

如前所述，曾佔據菲島的西班牙人截然未曾到過蘭嶼，然與此同

時竊據臺灣的荷蘭，則在其探險東部臺灣時即順路至此嶼，並計劃施政佈教矣。據荷蘭東印度公司巴達維亞城日誌載，臺灣商館對蘭嶼曾有如左列交涉情形。其稱蘭嶼為 Botol，當係從東海岸土著所稱，見下文。

「一六四四年四月二十日明崇禎十七年三月十四日議長派遣帆船三艘至 Botol 島，擬帶同土人回城，但渠等見我等即遁逃山內，僅帶同三、四人回大窩灣今臺南安平，學習我國語（蘭語）後，利用此等誘出其他土人。由村數及草蓀數估算則人口約有千人。」

「一六四四年四月二十日，自 Botol 島（蘭嶼）來了三人，並自 Lambay 島琉球獲男四人，婦人二人及小孩三人。Botol 島共有十一個村落，其地嶮山多，而平地少，多產小麥及地果，有河流，估計可武裝之壯丁約有千人。然而要渠等下山則似乎不可能。在該島發現有金銀銅及其他金屬，但似是彼等自遭難之船舶入手者。」

「一六四五年三月十一日明崇禎十八年二月十四日，Botol 島人二人中一人死亡。是先會派荷蘭人一人看護彼等，並令學其言語，擬在本年春，擇機派人視察該島矣。」

「一六四五年十二月一日明崇禎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又順路到 Botol，因通譯違命登陸殘留土人處，被兇暴的土人殺害，事敗。Male Bariga 大約一哩，因周圍斷崖嶮峻未能登陸，一見之似無人居住。」

由是觀之，即在西力東漸，荷西分別割據臺灣與非島而對峙時，蘭嶼因地理位置上之關係，自然仍屬於臺灣方面矣。

參照 Dagh-Register gelon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daer-ter plaetse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ts-India. 1643-15 村上直次郎譯巴達維亞城日誌中卷二七八—九頁、二九二頁、四二七頁、四四三頁

臺灣土著傳承上之蘭嶼與臺灣之交涉

從蘭嶼遙望，則臺灣南部之高山見暮雲之表，拔出於海上，尤其自其北岸之景互於水平線之一半，有不盡之勢。該地之土著雖能建造能航遠洋之大船，但似無進至臺灣本島之野心，未曾聞其有企圖渡航臺灣之事。原來渠等稱臺灣本島曰 i-land，意即海上，表示渠等以臺灣與茫茫遠海混為一談，而不奢望其對渠等生活更有任何價值。然而渠等也有傳說，云其祖先在太古時曾赴臺灣本島覓獲粟種而回里，故要斷定其對臺灣完全無關心亦似不妥。其未航至臺灣的理由，即因其民族愛好和平，而臺灣本島則充滿諸多好戰的民族，且蘭嶼土著之文化內容，雖與臺灣本島土著相當互異，但文化水準則大體相同，甚少無相通之貨品。及漢民族移居臺灣本島後，即有漢民族之貿易船間歇來往從事貿易，該民族已無親赴臺灣本島求市之必要。

一方在臺東以南之東海岸，天晴時到處亦可見蘭嶼，該地方之諸族有傳承的名稱指稱之，且其中甚多系統均傳其祖先來自此島。臺灣東海岸諸族均早即失去航海之技術，未聞有航至蘭嶼之情事發生，彼此間可謂兩忘而不相干，但由其族祭儀傳說之觀念言之，則蘭嶼仍可以作為渠等之精神文化財而存在於其人間矣。見下：

大武地方排灣族

太古，洪水氾濫，人們乃逃避大武山 (Kavorongan)，當時有個女人，名叫 Coko 者，在大島社上方之山上抓住草叢倖免於難。Coko 係自蘭嶼 (Cukikukukul-iviki) 漂來者云。其夫 Galavigav 亦同係蘭嶼人，似是乘船 (tamina) 來的。初在靠近大島萬溪河口之 Coabange 附近海岸徘徊，後入婿 Coko。彼並以自蘭嶼帶來之棟木建築 Takekivan 之房屋。大洪水退後，從大武山下來的 Pacalinok 家及在 Cakovokov 生的 Tupul, Covagoan

兩家之祖先相率到大島社下方之 Pulci 與 Takekivan 家爲隣，因 Coko 係先住者，故衆乃舉之爲頭目。

又排灣族間每五年行祖先祭一次，稱 E maluvug，該地衆民齊集於最有勢力之 Takekivan 家舉行祭典。但 Kayama 頭目則說：來自蘭嶼系統之家原無 maluvug，惟後世此祭與粟祭及其他之 Pakisi (祭祀、呪術) 同樣向大武山與蘭嶼兩方舉行。此係兩系統因婚姻混血揉合之所致，其他諸家亦均成爲 Takekivan 家之親族，因此乃向兩方行 Pakisi 云。

關於蘭嶼此外尙傳有二、三種傳說，如有尾巴之人，或自其糞中生出排灣族所珍重之所謂蜻蜓珠，此傳說廣傳於 Pa-garo-garo 地方諸番社。此島在晴天時可自大武地方之海岸望見於東南海上，但有尾巴之人與 Takekivan 之祖先是否有關係，則口碑一無所傳。僅由以上諸項，固未能肯定 Takekivan 家之祖先與現住蘭嶼之雅美族之關係。

卑南族卑南社

繼 Patung, Ringaringai 兩家後，有 Votol 家之祖先 Taiwan (女) 及 Marudawan (男) 二人到臺東街南方之 Tokos 來。該家之祖先係自蘭嶼 (Votol) 乘大竹筏 (tamima) 來的，初有尾巴云，該尾巴在 Tokos 時代尙有，據傳坐於普通之木橈則不大舒適，因而坐於土壘上，其後 Votol 家自 Tokos 移到 Maedatar，乃有該家之族長 Dumalasao 以其尾已有礙觀瞻而切斷之，將之如壁虎之尾巴一樣拉斷云。卑南社之總頭目家 Ra?ra? 係來到 Maedatar 後自 Votol 家分戶的。

太古，在卑南社成立以前，住在發祥地 Panapanayan (在今知本太麻里間公路中間) 的時代，有一對夫婦名 Adurusao 與 Adurumao。此爲卑南社北部落頭目 Sapayan 家之祖先。當時蘭嶼多產粟，巨 Panapanayan 則無，這對夫婦乃攀從 Panapanayan 伸至蘭嶼之榕樹根渡海至蘭嶼，盜粟種隱藏於腋下企圖帶回，被蘭嶼人發見而事敗，其次隱藏於口中，復被發見，終于妻將其隱藏於其陰道

，夫隱藏於其陰莖之皮內，而獲秘密帶回。此爲卑南族有粟之原始，至今 Sapayan 家爲表示對蘭嶼感謝，仍於每年收穫後至臺東鎮南之海岸 Katunuman 結棚盛設酒、粟、檳榔實等祭獻此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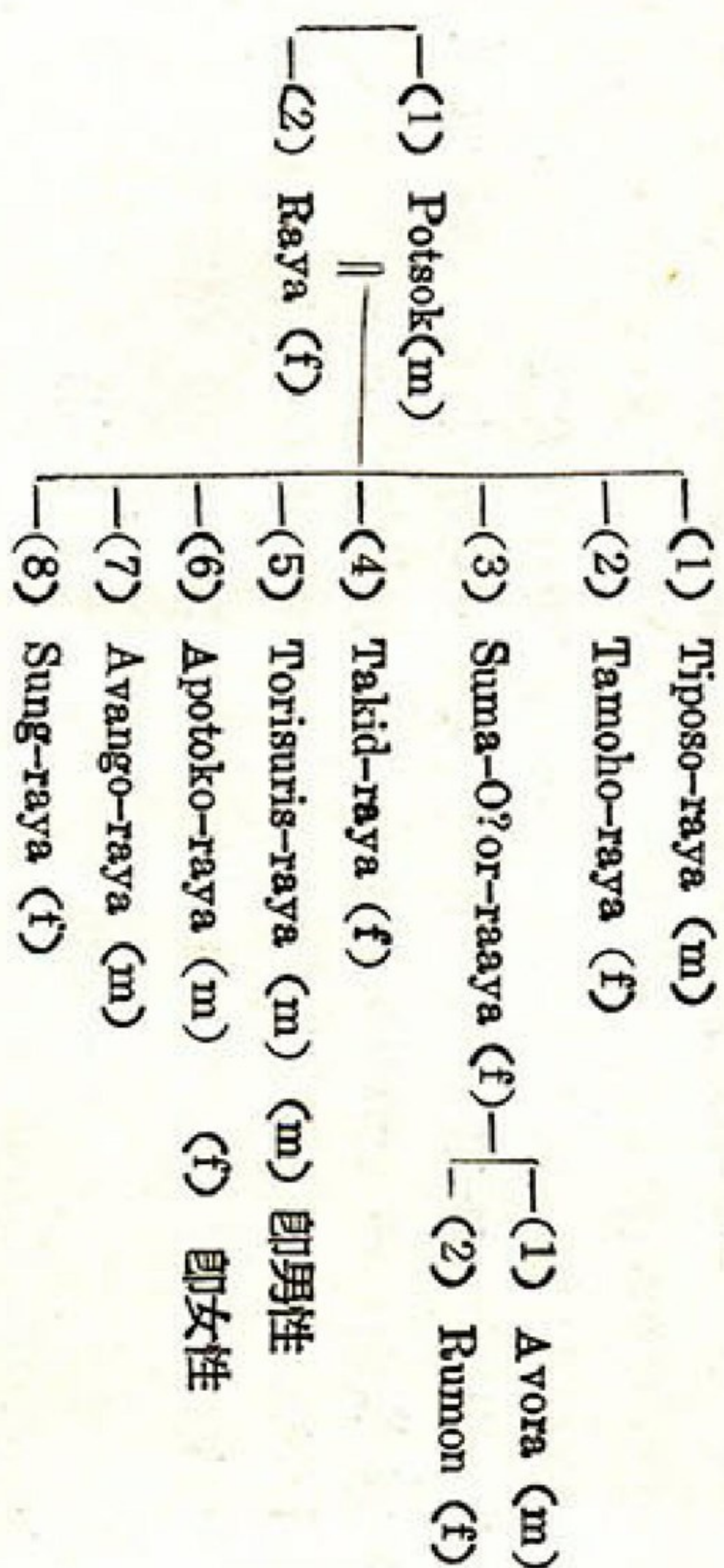
又 Ra?ra? 家 (卑南社南部落之三頭目之一) 係自 Votol 家分出的，Votol 家之祖先係來自蘭嶼，與 Sapayan 家同樣，均有向此島行祭，呪禱 (族語 Parisi) 之俗。

阿眉族芝路古咳社

往昔，Rarangus 氏族之祖先曾自蘭嶼架橋渡海至綠島。旋因土地不良，乃再架橋渡至猴仔山之 Kasasikoran，在此添增子孫。其後沿海岸北漸，或居八里芒，或居馬武窟，遂至有再進至新社、貓公、大港口等者。新港芝路古咳社之 Rarangus 氏族係自加路蘭 (在新社北方) 南下而來的。

阿眉族都威社

太古，女神 Jonge 生 Potsok 及 Raya 一男一女，此二人自天降下蘭嶼，再渡綠島，並在此生孩子，如次：



其中 Tiposo-rya 變成「北風」 Tamoho-rya 變成「南風」，Suma-O?or-rya 變成「西風」，又其子 Avora 及 Runon 則分別變成「雪」及「雨」矣。Takid-rya 則去北方，成爲西洋

人 (Vojaka) 及日本人 (Ripon) 之祖先。Torisuris-rama 則去 Long kiau (瑯嶠即恆春地方) 成為漢族 (Pairang) 之祖先。又 Apotoko-rama 則自綠島渡海至猴仔山，旋再至 Arapanai 為卑南族 (?Ala?ala) 之祖先。Avango-rama 與 Apotoko-rama 則同行至 Arapanai，於此分手沿海岸北上，經大掃別至大港口。此即 Rarangus 及 Tsiopur 氏族之祖先。最後之 Sung-rama 則為噶瑪蘭族 (Kariawan 加禮宛) 之祖先，初同行至 Arapanai，後再北上至花蓮港之加禮宛 (Kariawan) 社。

花蓮噶瑪蘭族

住於花蓮縣新社之噶瑪蘭族間有傳說云，Takid-Zaya (前見阿眉族都威社條下作 Takid-rama) 係與噶瑪蘭族之祖先同自綠島乘船來 Tukidis (即塔基利溪河口附近)，在該地定下來成為 Matuma? (泰雅族) 之祖先。又新港之川間屋之該族云：Takid-zaya 是與噶瑪蘭族之祖先同自蘭嶼出發者，大概是泰雅族之祖先。又宜蘭縣礁溪之該族傳云，從綠島而來 Tukidis 之泰雅族的祖先有名 Tulkil-Zayan 者，或許就是指 Takid-Zaya 而言。又據前記都威社之口碑 Takid-rama 為女性，但噶瑪蘭族則傳承作男性矣。

又據新社口碑 Ti-Avango-Zaya (Avango-zaya) 或 Avango-rama 係與前述 Takid-Zaya 同自綠島出發之噶瑪蘭族的祖先，初到 Tukidis，然後再北進到宜蘭平原云。在礁溪則指名 Avango-Zayan 者為噶瑪蘭族之祖先，此似與 Avango-laya 同人，且傳與前記 Takid-zaya 同自綠島出發再北進云。川間屋之口碑亦與此類似，但於出發地有不同之傳承，即謂 Avango-Zaya 與前記 Takid-Zaya 同自蘭嶼出發到宜蘭平原定下來成哆囉美遠社或噶瑪蘭族云。

阿眉族都歷社

都歷社口碑傳承本族 ?Ojos 氏族移動徑路如次：即

蘭嶼→綠島→猴仔山→Arapanai (即前出 panapanayan) → Toratorao (呂家附近) → Vangoj (卑南社之東南) → Ave? (秀姑巒阿眉石坑社) → 花蓮港附近 → 水蓮尾 → 都歷。

秀姑巒阿眉馬久答社

據傳往昔 Tomai-Masura (男) Nakau-Havok (女) Amatsan (女) Kavej (男) Akah (女) 等五人自天降下於蘭嶼 (Votoj)。彼等為兄弟姐妹，其長幼依上述順序。Tomai-Masura 與 Nakau-Havok 結婚，而生 Nakau 與 Kakomolan-Sapah-trok 姐弟，此兩人復結婚而生 Vuleh-Havok 與 Sura 兄妹。當時蘭嶼有大地震，繼而起大洪水，此兄妹乃乘日 (Jojang) 避之，漂着 Tsi-rangasan，而在此結婚。其裔繁殖後乃分住各地形成阿眉族 (Pangtsah) 諸社云。有的則到水蓮尾，再赴奇密社東方之 Tsi-itsup-ai，由此再轉移至大港口，而由此分散各地，其中一部分分布秀姑巒溪岸附近，又一部分則至都歷、猴仔山方面。有 Aranawan (女) 與 Vavuruan (男) 者，則南下至猴仔山，再折返北上，在 Karara 築屋居住。其石柱至今尚存。

先是，在蘭嶼之 Tomai-Masura 之弟 (或妹) 之兩兒 Arakan (女) 及 Arakao (男) 移住綠島，轉上陸加走灣，其後漸移南方，終為 Piuna (卑南社) 之祖先。Tomai-Masura 之弟妹的 Kavej 與 Akah 則死於蘭嶼，Amatsan 則初移蘭嶼西方的某島嶼，然後再去北方云，而不傳其後之消息。

阿眉族麻荖漏、芝路古咳兩社

Rarangus 氏族之祖先，初自蘭嶼架橋渡火燒島。但因其土地不良乃再架橋渡猴仔山之 Kasasikoran，在其地丁口增加乃分居各地。

自綠島來猴仔山時，已有卑南族 (?Ala?ala) 居住於現在的地方，且其一部分已在猴仔山打鐵，盤踞地方其勢力不可拔，阿眉族 (

Pangtsah)受其壓迫乃沿海岸北進建立諸社，族領北限奄及水蓮尾。但居住於加走灣以南者仍歸卑南社之支配下，而需對卑南社納貢。往昔自加走灣以北至納納社間為無人之地，卑南社曾遠征納納、大港口，但該地阿眉族較優勢乃免被征服，先是自綠島至猴仔山之一部分則再至 Arapanai，有者則混入卑南社，成為卑南族之奴傭，後不堪其虐待，乃沿海岸山脈之西方的平地向北逃至 Tsirangasan，後來形成太巴壠、里漏、薄薄方面諸社。因南方之土地原比較肥沃，嗣後卑南族之壓迫漸次緩和，而在北方反屢遭太魯閣番、木瓜番、布農族等盛行讎首，被害不少，乃漸有南返，終成如今的阿眉族之分布矣。

海岸阿眉都威社

自天降下蘭嶼的 Potosok Raya 夫妻倆渡綠島，而在其地生很多子女。彼等即阿眉族卑南族噶瑪蘭族及其他族的祖先。其中阿眉族與卑南族之祖先係自綠島渡猴仔山，旋移 Arapanai，阿眉族之祖先則再分岐沿海岸北進，至大港口方面。此即 Tsiopur, Rarangus 等諸氏族之祖先。

他方 Tsirangasan 地方則有地震與洪水，其山乃漸抬高，在此亦有人生。此即奇密、馬太鞍、太巴壠及「南勢阿眉」諸社之祖先。後來自綠島渡來者北進而來其地。阿眉族即由此二系統而成的。

卑南阿眉都歷社

阿眉族及卑南族之祖先原係住於蘭嶼。因蘭嶼發生大地震，岩石裂開，而生彼等。彼等旋經綠島至猴仔山，而兩族乃在此分手。阿眉族之全部一時曾移住北方（指秀姑巒溪岸及花蓮港方面），但因土地狹隘，其中一部分乃再返南方。然而其地既為卑南族之所有，南下之阿眉族乃成為其佃農，而要向之繳納番租也。

參照：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研究第六章三二—三三頁、第七章三五—三六

頁、第八章四二—四三頁、四四—四五頁、五〇—五一頁

土著傳承上之蘭嶼與綠島

— Sanasai 考 —

綠島阿眉族謂之 Sanasai 或 Sanayasai。阿眉族多以綠島為故地之口碑，但如前所述，自蘭嶼來此島後，再轉而登陸南勢之傳承亦不謬。因此綠島或者非真之故地，而是「新的故地」，或只是其移動途徑上之踏脚地而已。如此說，則綠島之原始性顯然會減色，但他族間亦傳有不少關於此島之口碑，此點是特有趣味的。首先，卑南族間有傳說云，卑南社 Arasis 家之祖先曾以自猴仔山之海岸伸出之榕樹根當作橋樑渡去綠島。雖然卑南族本身無自此島渡來之傳說，但按 Arasis 家習向其祭獻供物，而阿眉族間有口碑傳云，卑南族之祖先與彼等同自綠島渡來，又云阿眉族係來自蘭嶼，卑南族係自綠島渡來等合考之，則或者至少有卑南族之一部分，自此島，或由別的島嶼經由此島而渡來臺灣南部海岸矣。以榕樹根代橋之傳說，可與阿眉族的自綠島架橋到猴仔山之傳說作比較。

再者，宜蘭平原之噶瑪蘭族亦有甚多傳承云，渠等係來自名叫 Sunasai 或 Sunasayan 的島嶼，又基隆、臺北之 Ketagalan 族亦有不少同樣的口碑，以渠等係來自名叫 Sanasai, Sansai 或 Sarsai 之島嶼，此等大概與阿眉族之所謂 Sanasai 同語矣。彼等因居住地偏在北方，故能詳說該島嶼之位置者很少，僅勉強能道出其在南方或東南方而已，但南下移居花蓮港、臺東兩縣者，則有能明指綠島的。但應注意更有如次的說法：

「Sunasai 有二，分為東西（二）島，祖先所居住者為東島，此即是真的 Sanasai 島也。」（花蓮港加禮宛）

「Sunasai 為南方之島嶼，但不明其位置。其更南方有二島（或云有三島），此等亦同稱為 Sunasai。」（花蓮港新社）

據此等口碑則 Sunasai 未必僅限於綠島，或應解釋包括蘭嶼及其他島嶼在內。關此令人想到：居住於恒春地方之阿眉族，雖然蘭嶼在其眼前，且明知綠島之位置，但仍將兩者合稱謂 Sanasai，而勉強

加予區別時亦僅把前者稱謂 Taangai-Sanasai (大 Sanasai)，而把後者稱謂 Mimingai-Sanasai (小 Sanasai) 耳。甚至如住於牡丹灣及大武之「恒春阿眉」之一部分則有與普通之說法相反，把綠島稱謂 Votoi，而把蘭嶼語曰 Sanasai 者。顧阿眉族中，稱綠島謂 Sanasai (Sanayasai) 稱蘭嶼謂 Votoi 而加予區別者，即為「卑南阿眉」，及與此多有接觸之臺東，里壠方面之「恒春阿眉」及「海岸阿眉」，「秀姑巒阿眉」之南半部。自之漸進北方，則住民之對此等島嶼之地理的知識遂成含糊，至如「南勢阿眉」則僅模糊傳知 Sanasai 而已，對 Votoi 島及其名稱則殆無所知矣。然而恒春地方之阿眉族多傳來自 Takilis 方面，即「南勢阿眉」所居住地域之北端。或許彼等自此南下時在綠島之南方再發現一個島嶼，而一樣命名為 Sanasai 歟。但彼等之中實混有「卑南阿眉」，因此，此推定稍感困難。綠島語 Sanasan，蘭嶼語 Votoi 而加予區別者厥為卑南族，此名稱在東部之排灣族或排灣化之卑南族間亦被使用——但通常東部之排灣族或排灣化之卑南族均呼該兩島嶼謂 Curikurikul, Curirirul 或 Cukikukikul，要勉強區別時則各附相當於北及南之語——inala 及 iviri (iriki) 稱之而已。反之阿眉族中把 Sanasai 及 Votoi 兩者明白予以區別者，即如既述僅限於「卑南阿眉」及其近接之諸社而已，北部阿眉族之不明分該兩島之理由，或許由於其居住地之偏北，但此說明決不能適用於恆春地方之阿眉族。由是觀之，頗使我們懷疑 Votoi 名稱或許是起源於卑南族者。且反正可令人知不僅綠島而其他地方亦可能被稱曰 Sanasai 或 Sunasai 矣。又雖非阿眉族之事例，但宜蘭平原之多羅美遠社亦呼「達奇里」為 Sanasai 以，一達奇里即阿眉族之所謂 Takidis, Takilis，噶瑪蘭族之 Tukidis，即塔基利溪口方面，Sinasai 即 Sunasai——而且噶瑪蘭族間多傳同社之祖先係自南方之 Sunasai (即綠島或其方面之島嶼) 來 Tukidis 停留後，再移到宜蘭平原，因此可能係其以原始故地 Sunasai 之名稱轉用新的故地 Tukidis 矣。於是 Sunasai 或 Sanasai 之位置亦可能隨著族群的移動轉移矣，或適其移動徑路可能有第一、第二……之 Sunasai 或 Sanasai 之存在焉。既然如前所述，倘使綠島僅為「新的故地」或移動途徑上的踏脚地，則不妨想定在其外方尚有別

的 Sanasai 矣。

又關於 Sanasai 尙堪留意者，即此名稱動與種種植物被作關連而稱道。首先「秀姑巒阿眉」之下勝灣社嘗有呼 Sanasai 的一種甘藷，其品質不良，僅用以餵豬，四十餘年前已休作之云。又馬太鞍社呼麻竹曰 Sanasai。又傳此等均來自 Sanasai 島，而缺詳細的傳承。又「南勢阿眉」之里壠，噶瑪蘭兩社及 Sakizaya 系統則呼椰子曰 Sanasai。阿眉族普通呼椰子曰 avinong，椰子樹不僅在「南勢阿眉」，且在阿眉族之居住地全域甚屬罕見，唯颱風時甚多椰子會漂着海濱，「南勢阿眉」中有的傳云，因其祖先地的 Sanasai 有很多椰子樹，乃呼此樹曰 Sanasai 矣。又噶瑪蘭族通常呼椰子曰 nuu，但住在花蓮港之加禮宛庄等者則呼之曰 Sunasai，且稱其係其祖先地 Sanasai 之產物，或許是受「南勢阿眉」的影響故耳。Sanasai 或 Sunasai 不必限定於綠島已如既述，其真的祖先地之 Sanasai (Sunasai, Sanasan, Sansai……) 究竟係在何處——其處所實不易適確的指示之一但總可解釋係南方或者東南方之椰子樹繁茂的島嶼或群島矣。而此阿眉族、噶瑪蘭族、Ketagalan 族及其他族或其一部分的共通之遠古的祖地名，又可能被轉用於彼等之移動途上之「新的故地」或「踏脚地」之名稱。

又與 Sanasai 同被傳承為阿眉族或其一部分之故地者尙有 Votoi 即蘭嶼。但如前所述，稱用 Votoi 者，係全阿眉族之南半部包括居住恆春地方者在內，其北半者則不稱用其名，又未傳關於此島之任何事情。又居住於兩者之間的地域如「秀姑巒阿眉」者，則說彼等稱為 Yaviasan 島者，南部之阿眉族則呼之曰 Votoi 以。但同為「秀姑巒阿眉」之馬久答社的口碑則，與洪水之傳說相關連說阿眉族之祖先來自蘭嶼，至如「卑南阿眉」及「海岸阿眉」之一部分多傳其移動徑路係自蘭嶼→綠島→猴仔山，如見既述矣。現在蘭嶼係為雅美族所居住，彼等被認為係來自菲律賓北端之巴丹群島者。但假使前記諸口碑所傳之移動徑路係屬事實，也難想雅美與阿眉兩族會在蘭嶼分支。在未發現肯定相互關係之有力的資料以前，應就兩族的地理的位置加予比較對照，而作如下解釋：在以蘭嶼為「故地」或為一時的踏脚地之阿眉族（或其一部分）老早移去北方後，雅美族始自南方來定居於

此島總爲穩當。

又如既述，卑南族傳說卑南社之有力的頭目 *Votol* 家之祖先係自蘭嶼乘大型竹筏 (*tanina*) 而來，大武地方之排灣族則傳大鳥社 *Takakivan* 頭目家之祖先係自此島漂着者，又傳云或乘船 (*tamina* 或乘海龜 (*Coko*) 渡來，此等與前記阿眉族諸口碑所傳的有何關係亦難辯明。卑南族及太麻里，大武方面之排灣族又傳云，卑南之地有榕樹根伸至蘭嶼成橋，彼族攀此自該島盜取粟種隱藏於陰道帶回來云。——但蘭嶼之雅美族則反之，傳自臺灣本島 (*Traod*) 盜取粟種來云。——又傳此島曾住有尾巴之人，而其糞會生出蜻蛉珠等傳說。以榕樹根代橋之傳說，或許可與既述自綠島或蘭嶼架橋渡來之阿眉族諸口碑比較，但欲自前記諸口碑直接窺知往古之移動及交通則尙多困難。

最後欲提者，與移動之傳說無直接關係。阿眉族間，尤其是中部以北諸社，傳有呼曰 Varaisan (南勢阿眉)、Variasan (馬太鞍、太巴塢方面) 或 Varisan (奇密社「海岸阿眉」「恆春阿眉」等) 的民話。略云：此島專爲女人所居住，此等女人們僅吸食物之水氣，旋有某男漂着此島，因吞吃其食物，被誤認爲豬而被趕進豬舍內，後來脫逃而乘鯨回家。關於此島之位置，在馬太鞍社則如既述認爲是南部阿眉族所謂之 Votoj 即蘭嶼，但一般多傳係在東方之島嶼。諸多番社中亦有異傳，「南勢阿眉」里漏社則以名 Sainin 之 bauri-no-riar (海豚) 代鯨，又「恆春阿眉」新開園之池上社則傳攀自其島伸出之樹根回去云。而同爲「恆春阿眉」之牡丹灣社所傳，則又頗爲不同，但大概仍可認爲屬同一類型的。

「三個男人乘竹筏出海捕漁後，因遇風漂着 Sanasai（指蘭嶼）。其地有一對老夫婦，吃飯只吸其水氣，殘餘者給其三人食。三男欲歸而無交通器具可乘。尋老夫婦乃招致海龜（hihau）令其乘回，並交代途中若久潛水中則抓其耳朵即會浮出海面。於是三男乃乘海龜，抓龜耳二、三次即得回家。乃以酒肉餅爲禮物給予海龜。從此以後殺海龜乃成爲禁忌。」

禁殺，或禁吃海龜及其他龜類之習俗，可在南部阿眉族之諸古普

遍發見，然而缺乏此種口碑，南部所有此種禁忘或許是北部之 Varaisan 民話之偏廢者也。

參照：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研究第八章五二〇—六頁

文獻上之 Botoi 及 Botoi Tobago

Votol 島之名稱，爲今臺東阿眉族、卑南族、排灣族所熟悉，前已述之。然而其名稱最早見於文獻上則爲荷蘭東印度公司巴達維亞城日誌（村上譯本中卷四二七頁），該日誌一六四四年四月二十日條下，記爲 Botol 島。一七二〇年 Herman Moll 所作東印度圖，則改作 Botrol。後者復記載在一七二三年 DELISLE 所作之亞細亞圖，而一七三〇年前後 DEAURLE 所作之印度支那圖，一七三〇年 Issac TIRION 所作之日本帝國新圖等均曾引用之。至一七八五——一七八七年 J.F.G.de la PEROUSE 所繪之南海大洋圖，一七八七年同人所繪之紅頭嶼作圖，新發見地域圖，一七九二年 Jan B. Elwe 所作之東印度新大地圖，一八〇〇年 L' ABILLARDIER 所作之航海紀圖，一八〇二年 Johanes WALCH 所作之澳洲圖，則均復原記爲 Botol 矣。

按荷人所稱係採借自東海岸之土著者無疑，可證之于其視察蘭嶼係均在數次東部臺灣探險之後順便所行，而非係自西部直航者。

Tabaco (蘭嶼另一名稱，後見) 與 Botol 或 Botrol 之名稱，先後分別成爲西人之知識，然而此兩者之併存出現於地圖上，則以一七五七年之 Jagues N, BELLIN 之支那海圖爲最早。該地圖上記爲“Botol or Tabaco-Sima”明白地表示記作「或曰」，實爲很忠實的記載法。但一七八九年 J. F. G. de la PEROUSE 所作支那韃靼新發見地圖，則記爲“Botol Tabaco-Xima”，一八〇五年 William R. BROUGHTON 之亞細亞，日本諸島東北海岸圖記曰“Botol Tobago”，一八〇六年 CARRY 之韃靼圖記曰“Botol Tobacco”，一八六七年 William Ered MAYER 之日本，支那開港地域圖記曰

“Botol Tabaco”，如此漸變其原形而變成爲現今之 Botel Tobago 之合稱矣。

參照：Dagh-Register. Batavia. 1644-45 村上謹巳「達維亞城日誌中卷

四二七頁

民族學研究第十九卷第二號十三—十四頁載，金關著八重山群島の古代文化

談馬顏與 Tobago 考

關於談馬顏 Tobago 地名，日人金關丈夫曾撰文考證甚詳，茲將其論文二則翻爲中文於後：

諸蕃志中的談馬顏國（註）

宋寶慶元年（一二二五年）刊有自序之趙汝适著「諸蕃志」載流求國章，末有「旁有毗舍耶談馬顏等國」的句，對在此初出之「談馬顏國」的比定，早就有伊能嘉矩之蘭嶼說（一九〇七年），島夷志略校註者藤田豐八（一九一一年），諸蕃志英譯者 Hirth, Rockhill（一九一二年）兩人均附和之。其後未見關此新說，因此不妨視談馬顏國即蘭嶼說已成爲今日之定說。

然，創此說而開惡例的伊能氏之根本的錯誤，即在以諸蕃志所載流求解爲今日之臺灣，且用現今之地理眼光適用，所以馬虎解其係指臺灣全島，從而以「旁有」視爲臺灣島以外之島嶼。縱令這樣可講，但也不成應將其斷定爲會名「Tabaco Sima」之蘭嶼的理由。如巴士諸島中之 Itbayat 島之其語頭「I」僅是整腔調之音，而其語根亦頗近談馬顏之音，伊能等仍可以同一的根據斷定談馬顏是 Itbayat 島矣。

要比定「旁有談馬顏國」之談馬顏國，應先究明在其旁有之流求國到底在何地。我們現在所知諸蕃志所載關於流求國的記事，有二個來源，其一爲隋書的流求國傳，其引用殆盡佔全文。另一是，身爲福建路市舶提舉的著者，大概從其所聞而得到的新資料，談馬顏國的文

字即出於此新資料中。然單就此諸蕃志之新舊兩種資料，則無法知道流求國是指臺灣的什麼地方。

馬端臨著文獻通考與諸蕃志略同時代而似乎比它稍晚才成的。其「琉球」的記事，除了引用隋書比諸蕃志較忠實外，殆將諸蕃志之流求國的記事照登原文，然特將諸蕃志之在流求國之次另立一章記載之「毗舍耶」的記事，不另立章而插於「琉球」的本文中；並且將相當於其一部分之「有海島曰澎湖，隸晉江縣，與其國密邇，煙火相望」之句摘其九字即「有島曰澎湖，煙火相望」移於「流求」之文頭。由此可知馬端臨以自澎湖煙火相望之地點解釋爲琉球。大概其時代的人胥如此解釋歟？

那麼，趙汝适何以「曰澎湖，煙火相望」置於非流求國的毗舍耶國之記事之文頭呢？

按今日我們所知諸蕃志，並非原本，而是從永樂大典所收本再製者。可是該大典古來就有杜撰的定評，如諸蕃志引用隋書之部分，亦有甚爲難解之譬語；探其原因，許是大典編纂者過分省略之故。如將毗舍耶國另立一章置於流求國章之後，大概也是大典編纂者由誤解所生的杜撰之一項歟？馬端臨看諸蕃志比永樂大典編纂者較早，而不以毗舍耶國另立一章，而將有關之記事收於「琉球」中，此乃是示明其是諸蕃志之原形矣。趙初引隋書，後許是據其所聞，羅列新資料。即其所羅列之新資料，第一大體是自「無他奇貨」始至「毗舍耶語言不通，商販不及，袒裸野睡，殆畜類也」之六十一字（其間原無「毗舍耶」的標題）。第二是「泉有海島曰澎湖」以下之一百五十二字。馬將「有島曰澎湖，煙火相望」，移於「琉求」之文頭的僅小的編輯手腕，趙却未發揮。大典編纂者之誤解許是從其間發生的。

若作如前解釋則諸蕃志的流求國，是指澎湖島之對岸地方，即臺灣中部之西海岸地方，而非指其內陸總體。當時商販足跡連海岸地帶也不及。所以對之稱謂「旁有」的宋末之「談馬顏國」，即可能是接於此地方之臺灣島內的某地方。

然而 Itbayat, Tabaco Sima 以外，臺灣島之內部，自元明以

“Botol Tabaco”，如此漸變其原形而變成爲現今之 Botol Tobago 之合稱矣。

參照：Dagh-Register, Batavia. 1644-45 村上謹巳達維亞城日誌中卷

四二七頁

民族學研究第十九卷第二號十三—十四頁載，金關著八重山群島の古代文化

談馬顏與 Tobago 考

關於談馬顏 Tobago 地名，日人金關丈夫曾撰文考證甚詳，茲將其論文二則翻爲中文於後：

諸蕃志中的談馬顏國(註)

宋寶慶元年(一一二五年)刊有自序之趙汝适著「諸蕃志」載流求國章，末有「旁有毗舍耶談馬顏等國」的句，對在此初出之「談馬顏國」的比定，早就有伊能嘉矩之蘭嶼說(一九〇七年)，島夷志略校註者藤田豐八(一九一一年)，諸蕃志英譯者 Hirth, Rockhill (一九一二年)兩人均附和之。其後未見關此新說，因此不妨視談馬顏國即蘭嶼說已成爲今日之定說。

然，創此說而開惡例的伊能氏之根本的錯誤，即在以諸蕃志所載流求解爲今日之臺灣，且用現今之地理眼光適用，所以馬虎解其係指臺灣全島，從而以「旁有」視爲臺灣島以外之島嶼。縱令這樣可講，但也不成應將其斷定爲會名「Tabaco Sima」之蘭嶼的理由。如巴士諸島中之 Itbayat 島之其語頭「I」僅是整腔調之音，而其語根亦頗近談馬顏之音，伊能等仍可以同一的根據斷定談馬顏是 Itbayat 島矣。

要比定「旁有談馬顏國」之談馬顏國，應先究明在其旁有之流求國到底在何地。我們現在所知諸蕃志所載關於流求國的記事，有二個來源，其一爲隋書的流求國傳，其引用殆盡佔全文。另一是，身爲福建路市舶提舉的著者，大概從其所聞而得到的新資料，談馬顏國的文

字即出於此新資料中。然單就此諸蕃志之新舊兩種資料，則無法知道流求國是指臺灣的什麼地方。

馬端臨著文獻通考與諸蕃志略同時代而似乎比它稍晚才成的。其「琉球」的記事，除了引用隋書比諸蕃志較忠實外，殆將諸蕃志之流求國的記事照登原文，然特將諸蕃志之在流求國之次另立一章記載之「毗舍耶」的記事，不另立章而插於「琉球」的本文中；並且將相當於其一部分之「有海島曰澎湖，隸晉江縣，與其國密邇，煙火相望」之句摘其九字即「有島曰澎湖，煙火相望」移於「流求」之文頭。由此可知馬端臨以自澎湖煙火相望之地點解釋爲琉球。大概其時代的人胥如此解釋歟？

那麼，趙汝适何以「曰澎湖，煙火相望」置於非流求國的毗舍耶國之記事的文章呢？

按今日我們所知諸蕃志，並非原本，而是從永樂大典所收本再製者。可是該大典古來就有杜撰的定評，如諸蕃志引用隋書之部分，亦有甚爲難解之訾詬；探其原因，許是大典編纂者過分省略之故。如將毗舍耶國另立一章置於流求國章之後，大概也是大典編纂者由誤解所生的杜撰之一項歟？馬端臨看諸蕃志比永樂大典編纂者較早，而不以毗舍耶國另立一章，而將有關之記事收於「琉球」中，此乃是示明其是諸蕃志之原形矣。趙初引隋書，後許是據其所聞，羅列新資料。即其所羅列之新資料，第一大概是自「無他奇貨」始至「毗舍耶語言不通，商販不及，袒裸肝肱，殆畜類也」之六十一字(其間原無「毗舍耶」的標題)。第二是「泉有海島曰澎湖」以下之一百五十二字。馬將「有島曰澎湖，煙火相望」，移於「琉求」之文頭的僅小的編輯手腕，趙却未發揮。大典編纂者之誤解許是從其間發生的。

若作如前解釋則諸蕃志的流求國，是指澎湖島之對岸地方，即臺灣中部之西海岸地方，而非指其內陸總體。當時商販足跡連海岸地帶也不及。所以對之稱謂「旁有」的宋末之「談馬顏國」，即可能是接於此地方之臺灣島內的某地方。

然而 Itbayat, Tabaco Sima 以外，臺灣島之內部，自元明以

後至今日之地名中，有不少在語頭冠有如 Tama, Taba, Tapa 的地名，其中又有與談馬顏之音截然不異者。從其中檢出其大概非後來之漢族所命名的而察其分布，則在臺灣南部甚為密，如沙馬磯島（小琉球嶼舊名），沙馬磯、沙尾堀、大板埭、射麻裡、太麻里（以上在原恒春郡。但如沙、射又可發音如太，乃如以綠島之 Sansai 發音為 Tanasai 或 Itanasai 及 Itbayat 發音為 Jsubayat，大板埭、太麻里緣起於蕃名之 Chavana, Chavali 等即明也）。射武力（原潮州郡），大木蓮社、大武（原東港郡）、大武崙（原屏東郡）、射馬干、太巴六九、太麻里、大武崙、大武、德馬煙（原臺東郡）、大俱來（原新港郡）等是。再從東海岸北上則有太巴壘（原鳳林郡），秀姑巒在十七世紀之西班牙文書又記為 Tupuan，亨和（日本年號）二年之漂流記則記曰 Chopuran。又有打馬煙（原宜蘭郡）、金包里、沙巴里、大幫坑、大武崙（原基隆郡）等。金包里即在此種地名之分布的北限。從此南下西部，則有大馬傑（原東勢郡）、大武郡（原員林郡）、太馬麟（原能高郡）、大目降堡、大武巒（原嘉義郡）、大目降、大武壘、噶吧哖（原新化郡）、Tavakan（原會文郡）、Taibulan（原旗山郡）等。就中，如臺東之德馬煙、宜蘭之打馬煙或達媽媽，最近似談馬顏之音。

據上述，本地名之分布，以自巴士諸島至蘭嶼、小琉球嶼又包含在內之臺灣南部最為濃密，並且及沿東海岸北上至基隆地方與縱貫山脈之西部由南至北的山脚地帶。

其次，如欲證明以上之分布並非偶然，則要示明，此分布圈內存有共通的文化。然而適在帶有此等地名之地方屢次發現先史時代之遺跡。其主要者，有曾被呼為沙馬磯地方的墾丁寮，被稱為沙馬磯島的小琉球嶼，被呼為太麻里、太巴六九的卑南及其附近，大俱來附近的加走灣，秀姑巒溪口之大港口，今又尚呼為桶盤嶼的基隆市之社寮島（和平島）之一部，基隆附近之金包里，原東勢郡之太馬麟附近之水底寮，原能高郡之太馬麟，原新化郡噶吧哖附近之烏山頭，此外，不帶本地名而存在於本地名分佈圈內之遺跡有東部之火燒島，都鑾附近

之馬武窟（大馬武窟）、平林、新城，北部之宜蘭，西部之竹山等者。此等先史時代遺跡所示諸文化之共通的主要特徵，首先是箱式石棺埋葬法（例如墾丁寮、小琉球嶼、太麻里、臺東附近之呂家社及美和、卑南及其附近，都鑾、新城、基隆、大馬麟、竹山、蘭嶼又有其痕跡，烏山頭之伸展葬又可算在內）。東海岸地方則與此關連，南北都存有巨石建造物（卑南、花蓮縣舞鶴。據恒春縣志則今之滿洲社即射馬裡附近又曾有石屋之廢墟云）。

第二的共通特徵即是貝製之鐲子，或似由此來之石製或銅製之扁平幅廣之鐲子（墾丁寮、呂家社、都鑾、平林、宜蘭、基隆、金包里、水底寮、太馬麟、竹山）。並屢示對綠色之石材之愛好（墾丁寮、都鑾、蘭嶼、綠島、平林、宜蘭、基隆、金包里、太馬麟、竹山等）。伴出人骨的時候，每示在少年期有拔去其健康永久齒（上顎外側切齒及犬齒）之風習（墾丁寮、烏山頭）。土器文化則無特性，而完全在接觸文化之影響下。

其文化的特質即伴有漁獵之耨耕文化，西海岸地帶的所謂「琉球國」之使用長尺幅廣之石犁的水田耕作，至少與深耕文化有差異。就遺骨（墾丁寮）比較的結果，彼等比較近於臺灣北部之蕃族及菲律賓婆羅州等之諸族，與排灣族、雅美族則比較的相遠。反之西海岸地方的先史時代民族則雖未發見其遺骨，但或可能與現今之平埔族有關連者。前者或是直接經巴士諸島而自南方來者，後者就其土器與石器的樣相考之，可能是直接自中國大陸渡來的。不用說兩文化之間自然有深的交流，前者之土器文化，則如既述完全蒙受後者之影響的。

要之，諸蕃志所記宋末之談馬顏國，似乎可斷定住於臺灣及其附近島嶼上如上說地名之分布圈內的南方系耨耕民族或其占居地。

註：譯自日本人類學會日本民族學協會連合大會第七回紀事

Tobago 名稱考（註）

此名稱之最早出現於世界文獻上，自伊能氏以至晚近一直認為是在宋趙汝适著「諸蕃志」(一二二五年)中「談馬額國」，已成爲通說，但其實是錯誤，談馬額並非僅指蘭嶼的，而是指包括此島在內的更廣汎的地域之名稱，關此已在拙作「諸蕃志中的談馬額國」說明過。

Tobago 係專稱蘭嶼之名稱，其出現，以萬曆三十二年一六〇四年日本慶長九至萬曆四十五年一六一七年日本元和三年間使用之攝次平野卿末吉氏所藏之「末吉船航海圖」爲最早。此海圖把蘭嶼記爲「たばこ」。次大概在明永曆四年一六五〇年前後成而歸伊勢松坂町角屋氏所藏之「東亞航海圖」記爲「タバコシマ」，又大概同在一六五〇年時繪成之長崎縣立山文庫所藏之航海圖亦記作「タバコシマ」，又被推定係據一六五九年以前之世界圖作成之京都大學所藏古地球儀，亦記作「タバコシマ」，又同大學所藏之根據比一六八〇年更早之地圖的古海圖則記作「たばこ島」，又一六八〇年長崎奉行所繪製之東亞地圖，一七八三年林子平之三國圖，及一七九六年橋本宗吉製作之「噶蘭新地球圖」則記作「タバコ」據上所述，我們可知自萬曆(慶長)以還，日本之航海者均呼之曰「タバコシマ」矣。

然而，此島名稱之出現於西洋地圖——則以一六五二年成之 Nicolas Sanson d' ABBEVILLE 作支那帝國圖爲最早。此圖把蘭嶼記作 Tabaco Xima。其記載尚有別的樣式，如一六五四年同人所作菲律賓、Moluccas, Sunda 諸島圖，一六六二年 Pieter goos 之印度洋圖，一六六六年同人所作東印度圖，一六九〇年(前後) F. de wit 作韃靼圖，一七一八年 Jean Albert MANDELSLO 作「東印度航海記」則均收繪於附圖中。又一七二六年 Francois VALENTIJN 作臺灣圖則記爲「t Eyl. Groot Tabaco」，一七四九年 La HAYE 作「航海史略」則記爲「Idu Grand Tabaco」最後兩圖均無 Xima 之字。

即十七世紀初葉，日本人先稱此島曰タバコシマ，至其中葉始在洋人之地圖上出現同樣的名稱。後者的記載之引自日本名稱，由當時在臺灣(臺南方面)二者之接觸的史實觀之即可斷定毫無可疑之餘地

矣，Xima 之確爲日本語之島字，見 Sanson d' ABBEVILLE 所作之地圖把「種子島」記爲 Tana Xima 也可作其傍證矣。

註：譯自民族學研究第十九卷第二號十三頁，金關丈夫著八重山群島の古代文化

紅頭嶼名稱考

蘭嶼原名紅頭嶼，國人習用歷時已久。紅頭嶼名稱之出現於文獻上，係以清康熙六十一年黃叔璥著「臺海使槎錄」爲最早。互有清代爲定名，日本佔據臺灣後仍襲用之。關於此地名之考證，有伊能，鳥居，金關等諸說，茲錄於後：

伊 能 說

關於紅頭嶼名稱之原義，諸說區區。按該島勢，其不整齊的橢圓之地盤上中央聳立高峯，狀稍相似中國式船舳一種——紅頭船泛於海上，似因而得名。

鳥 居 說

中國人似乎爲形容由其島位置所使自然景觀而稱的，即海日初升，島上山頂映日，深紅美麗，蓋因而形容之稱爲紅頭嶼云，中國人有持此論者(註)。

註：恆春縣志卷一疆域「恆春縣全圖圖說」紅頭嶼條下載：「上多雜樹，蔚然深秀，扶桑日出，無樹不紅，此其名之所由防也。」

金 關 說

「紅頭」二字並無何含義，此觀萬曆四十六年(一六一八年)張

燹之「東西洋考」及平澤元愷之「瓊浦偶筆」卷四所引用萬曆崇禎時之航海記均將此島記作「紅豆嶼」即可證明。此名也許起源於該島土產紅豆，抑或如我自己所想像，漢人對該島人自稱Ponso no Tau（意人之島，咱們的島）的字音，以其獨有的簡略對音法，減去其弱音而留 Pon Tau，再予以紅豆（Fong Tau）的文字亦未可斷定矣。

參照：伊能嘉矩著文化志卷下三七八頁

東洋學藝雜誌二四五、二四七期載鳥居龍藏著紅頭嶼地名考
民族學研究第十九卷第二號十四頁金關著八重山群島の古代文化

Yami Kami 考

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日本明治三十年）日人鳥居龍藏赴蘭嶼調查後，所發表之報告曰：「蘭嶼番人稱自己之島嶼曰 Yami-Kami，又曰 Yami-namen。Kami 意國，namen 意村，即 Yami 之國，Yami 之村也。然而，不知 Yami 之含有何意。」

自有鳥居氏之此介紹以還，此名稱即成為該島土著之族名，在官方文書，學術刊物中等廣被使用，以迄於今。

鳥居氏之調查報告全文刊行直後，Otto Scheerer 氏即對此名稱加予語言的分析，以 Kami 即「咱們的」的代名詞，即文法上所謂 exclusive we, namen 即其所有格，畢竟 Yami Kami 即意「咱們是 Yami」，Yami namen 即意「咱們的 Yami」，Yami 纔是固有的名稱，並說此即表示島名的，而加予如次的考證。即臺灣及菲島諸族間，對北風、北方之意思的語句係均以 ami 或 amis 為語幹，因此，乃由位在南方的 Batanes 群島，對位在北方的蘭嶼如此命名也。況乎，Batanes 島人對該群島北端之島嶼亦稱 I-ami 云。

翻見之，自鳥居氏以後往訪該島，而有機會觀察調查土著之人，無一人實際自土人採集 Yami 的名稱，實堪稱奇怪也。雖亦有調查

者故意提起 Yami 之名，但未嘗有土人承認此為其自己之名稱。於是對 Yami 之名稱的實在性發生很大的疑問。

Yami 之名稱之未在蘭嶼發見，並非即消弭 Scheerer 之說法，而此名稱之非採自蘭嶼以南之島嶼一事，反成為問題之所在，此間之關係在臺灣阿眉族之例甚明矣。阿眉族之名稱的土語 Amis 亦即意北方的族名，但該族則自稱 Paytsah，而沒有自稱 Amis 者。Amis 的名稱，反為住於該族之南疆的卑南、排灣兩族，稱呼位在彼等之北方的該族者也。住於該族之南方者因久在卑南族之支配下，故現在竟有傲矜而用之呼稱住於自己住地以北之同族，但亦並未曾用於自稱矣。

遮莫，自鳥居氏以後被採集之本嶼的土名，均一致稱做 Ponsonotau, Ponso 即意「島」，no 即「之」，tau 即「人」，「tau」除表示人之意外，同時亦表示自己之族名。如此，以表示人之普通名詞，同時兼用於表示種族名之固有名詞的例，在未開民族間是常見的現象。

參照：鳥居龍藏著紅頭嶼調查報告。

鳥居龍藏著紅頭嶼地名考（東洋學藝雜誌二四五—二四七期）
Otto Scheerer Zur Ethnologie der Insel Kette Zwischen
Luson and Formosa. §. 6 Mitteilungen der Deutschen Gesell-
schaft fur Natur-und Völker Kunde Ostasiens Band, XI Teil I,
Kano & Segawa. An illustrater Gshonogryly of Formosan
Aborigines Vol. I. The Yami, P-

蘭 嶼 名 稱 考

紅頭嶼名稱清初即有之，以後經日據時期至光復後一段時期未從更改，直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省政府以該嶼產有名花蝴蝶蘭始改名為「蘭嶼」。

臺灣產有蝴蝶蘭植物二種，其一為一般人人所熟知之蝴蝶蘭，另為不太聞名之公主蝴蝶蘭。蝴蝶蘭分布於臺灣至菲律賓之呂宋島

(Luzon Isl.) 眠多羅島 (Mindoro Isl.) 一帶地域。學術上之名稱曰 *Phalaenopsis Aphrodite* Reichb. f. 又有曰 *Phalaenopsis amabilis* Blume var. *Aphrodite* Ames 者。臺灣產者則頗類近 *Phalaenopsis amabilis* Blume。民國二十六年出版之最新臺灣植物總目錄，則把蝴蝶蘭認為獨立的一種，學名稱做 *Phalaenopsis Aphrodite* Reichb.。

臺灣產蝴蝶蘭分布區域為恆春半島、蘭嶼及綠島，綠島者因濫採，結果已近絕種，現在則頗難覓求。在臺灣本島則臺東縣之太麻里為其北限。乃有時聞道太麻里住民採集蝴蝶蘭之事。蘭嶼與恆春半島往昔均自生有很多的蝴蝶蘭，現在則被採殆盡，已甚難求。連專門調查植物者整日爬山覓求也甚難得一莖，何況旅行者欲在短暫之停留時間採集一、二莖以慰旅情則更不容易矣。話雖如此說，然而現在蘭嶼的確還比綠島及恆春半島多產蝴蝶蘭。考其原因，當係因蘭嶼與臺灣本島遠隔，孤懸大洋中，交通上較之恆春半島及綠島尤不方便，因而愛蘭家較少出入，而本嶼之住民自己即不知欣賞故也。

據說，蘭嶼產之蝴蝶蘭，葉圓而厚，經愛蘭家特為之宣傳而被世人珍重，其實此與臺灣本島產者完全同類，圓而厚並非僅限於蘭嶼自生者。不管是蘭嶼產或恆春半島產，凡是生育於日照通風良好處，如樹稍者，葉形近圓而厚，而生於陽光不充分之密林內之樹幹者，則其葉形成橢圓乃至長橢圓，而不肥厚。蘭嶼只因地理之關係，多產愛蘭家所珍重之草型耳。但蘭嶼產之蝴蝶蘭一般較之恆春半島產者株小，葉數少，而且着花率亦不大好。

綜之，蘭嶼所產之蝴蝶蘭，其產量既較之本省其他分布區域——綠島，恆春半島等地為多，而其花葉形態亦比綠島、恆春半島產者優美，故聞名於世矣。

公主蝴蝶蘭之學名曰 *Phalaenopsis riteiwanensis* Masamune。獨產於蘭嶼之東南之小蘭嶼，學名所附 *riteiwan* 一詞，由雅美族稱小蘭嶼謂 *riteiwan* 而來。一九三四年日人瀨川孝吉乘蘭嶼雅美族之船舡到此嶼時，始被發現採集介紹於世，後經日人正宗巖敬研究以

前記學名命之。公主蝴蝶蘭所自生之森林佔地不廣，而自生之蘭株亦不多。其花小，約為蝴蝶蘭之三分之一，呈淡紅色，不像蝴蝶蘭花序上簇花一時開齊，而係逐開逐凋。其花葉頗似一般所稱 *Phalaenopsis rosea* Lindl.，葉比蝴蝶蘭稍薄。

參照：蘭嶼地名沿革表。

福山伯明著「臺灣に産するコテウラン屬の植物」(科學の臺灣第五卷第三號)